

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深地国重〔2021〕10号

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精神，推进落实《中国矿业大学关于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矿委〔2020〕44号）、《中国矿业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中矿大研字〔2019〕5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博士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不断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矿大研究生字〔2021〕2号），制定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

下简称“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实施办法。

第二条 博士生导师是指导和培养博士生的重要工作岗位。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应有利于加强和促进学科建设,有利于凝练学科方向和组建学科创新团队,有利于建设结构合理、年富力强的导师队伍,更好地为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培养高质量、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三条 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的原则是:坚持立德树人导向,坚持以德为先、学术主导、全面考察、分类遴选,加强对申请人师德师风考评,对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师德师风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二章 招生资格审核基本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依法履行导师职责;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能够胜任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工作要求。

第五条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严格遵守教育部《新时代高等学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未出现违反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情况,未出现《中国矿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中所列行为。

第六条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坚实的学科理论基础,扎实

的专业知识和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学术造诣深厚；关注学科前沿，创新教育模式，不断提升业务水平和指导能力，具有指导博士生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条件，具体应满足实验室教授委员会制定的“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业务素质标准”要求。

第七条 我校在职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或特别优秀的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博士学位。能坚持正常工作、担负起实际指导博士生的职责。

第八条 有独立培养研究生的经验，至少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生，或在国内外协助指导博士生，且培养质量较好。能够为研究生开设课程或指导实践教学。

第九条 近三年，所指导的研究生没有学术不端行为，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上级主管部门论文抽检中未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十条 每个聘岗周期应至少参加一次学校组织的导师培训，并培训合格。

第三章 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业务素质标准

第十一条 业务素质标准涵盖实验室以下学科：080104 工程力学、081401 岩土工程。

第十二条 具备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应满足以下五条中的任一条：

1. 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国家重点（大）项目课题；可用于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代表性成果满足下面条件之一即可：

(1) 近三年以第一（或通讯）作者且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下同），发表被 SSCI、SCI 收录或在 SSCI、SCI 源期刊上发表的期刊论文（均限定为 JCR 二区及以上）或在一级学会主办的本学科领域的中文期刊（刊物名称见后文“说明”之规定，下同）上发表论文至少 1 篇、或发表被 EI 收录的论文至少 2 篇。

(2) 近三年获得科学技术奖励 1 项，其中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有证书），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九、二等奖排名前五）。

2. 近两年曾经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国家重点（大）项目课题且至少有一项本人主持在研的近三年新增的科研项目；可用于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代表性成果满足下面条件之一即可：

(1) 近三年发表被 SSCI、SCI 收录或在 SSCI、SCI 源期刊上发表的期刊论文（均限定为 JCR 二区及以上），或在一级学会主办的本学科领域的中文期刊上发表的期刊论文至少 2 篇。

(2) 近三年获得科学技术奖励 1 项，其中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有证书），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九、二等奖排名前五）。

3. 近三年新增 1 项重大横向科研项目，单项项目的纯研究经费到账总额达到 100 万元（单个国防科技类项目经费到账总额达到 50 万元），可用于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经费不少于 20 万

元，视为科研项目学术条件符合要求。代表性成果要求参照上述第“2”条。

4. 近三年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奖（排名前五）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不含行业协会、学会设奖；一等奖排名第一位），视为学术条件符合要求。

5. 当前聘期内，曾指导博士生获得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且在教育部、江苏省学位论文抽检中未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者，可免去下一聘期代表性成果学术条件审核；科研项目与经费参照上述第 1-3 条。

说明：

1. 代表性成果中的论文，均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的论文，且在增刊上发表的论文不予计算。

2. 一级学会主办的本学科领域的中文期刊，具体是指：力学学报、土木工程学报、岩土工程学报、岩石力学与工程学报、岩土力学，煤炭学报、地球物理学报。

3. 内容相同的国家发明专利、国际发明专利，视为同一项成果。

4. 文中“近三年”“近两年”，均以申请招生当年的 8 月 31 日为截止时间点。关于时间起点，科研成果奖励以获批准时间为起点；曾主持的科研项目以项目批文或计划任务书规定的结题日期为时间起点。

5. 博士生导师年满 60 周岁正常退休后不再申请导师资格

审核，有未毕业的可以继续指导其毕业为止。经学校批准延长退休的，期间正常参与实验室的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

第四章 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程序

第十三条 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原则上每三年进行一次，由点实验室负责组织，具体程序如下。

（一）本人申请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和招生资格审核业务素质标准的申请人，通过“研究生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请，填报相关信息，并按要求提供本人“代表性成果”及其它相关材料。

（二）实验室教授委员会初评

实验室教授委员会根据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条件，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对申请人政治表现、师德师风、业务素质和培养质量等方面进行初评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获得参加投票三分之二以上且过全体成员半数同意票数为通过。

（三）公示

经实验室教授委员会审核表决通过的博士生导师名单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天，公示期内接受书面质疑。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通过的名单报送研究生院。

（四）研究生院抽查

研究生院对实验室审核通过的名单进行抽查，最终确认。

第五章 其 它

第十四条 根据学科建设需要，兼职博士生导师参照实验室的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条件，与实验室申请人员同时进行招生资格审核。

第十五条 对于学校引进的人才，在原单位已是博士生导师者，可直接获得博士生导师资格，但需要符合学校的招生资格审核条件方可招生。或按照学校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合同给予博士生导师资格者，合同期内可直接获得博士生导师资格。

第十六条 对因所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而暂停招生的导师，重新申请招生资格审核时，按照导师遴选的基本条件进行审核。

第十七条 博士生导师岗位原则上按二级学科进行设置，每位申请人最多申请两个学科的博士生导师资格，并需明确本人的主要学科。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其它未尽事宜，由实验室教授委员会负责解释。

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2021年8月27日



实验室办公室

2021年8月4日印发
